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9500號函頒

一、為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補助，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二、補助範圍：

（一）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含附錄）所包含之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裝設無障礙昇降機（即電梯，以下簡稱無障礙電梯）、申請補助設計及監造費用，其參與規劃或設計者，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

（二）不補助項目：

1.建築物於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不予補助。

2.所送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補助。

3.未依時程提報者，不予補助。

（三）110年度審查結果為暫不予補助者，請學校於規劃111年度計畫時，一併納入檢討後，重新提出申請。

（四）未提出補助申請者，仍需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經具相關專業資格之小組成員會議確認無須改善之情形及理由後，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會議紀錄至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彙整。

三、辦理時程：

（一）即日起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受理111年度申請補助案。

（二）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完成審查、核定並函知補助額度。

（三）獲補助改善無障礙電梯者，先予補助「先期規劃費用」，請依限辦理規劃設計，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執照請領，最遲應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附前開執照影本及相關資料完成請款，並依限完成無障礙電梯主體工程發包。

四、申請補助說明附件：有關申請本補助案，應提報之資料內容、申請期限、本署審核原則、請款及結案等說明，請詳閱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五、參考資料：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建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網站（www.cpami.gov.tw/）法規查詢/建築管理篇，下載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公共工程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時，請確依該規範辦理，並詳閱建築相關法規，俾建置合規範、安全、可到達、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校園既有建築物改善，建議仍比照新設計規範改善，以符合行動不便者之實際需求。

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一、申請補助：

（一）各校應定期召開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通盤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涉學生上課使用之必要空間如專科教室等，應優先考量納入本年度申請計畫。

（二）申請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請將下列各項資料依序整理成冊（A4 直式橫書），製成 2 份，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送達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利彙整送審（逾收件日寄達不予受理，請估算寄送時間）。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審查表（非申請無障礙電梯者，請填寫附表 1-1；申請無障礙電梯者，請填寫附表 1-2）：表格內容各欄位均應確實查填，經校長核章後，裝訂於第一頁。

（1）查核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填寫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分析。

（2）各校無論是否申請均須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且小組成員、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需含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於提送計畫前確認執行之可行性。

（3）過去（至少 3 年）改善情形說明：包括學校各年度運用多少自籌款、補助款、改善項目及處所、成效如何。至少需說明 3 年內改善情形，未說明者不予補助。

（4）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至少 5 年）計畫：包括總計畫執行期限、分年改善處所、改善優先順序及其理由、已改善處所及經費來源、預估各年度所需經費、計畫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且須經各校無障礙諮詢小組於會議決議通過。

（5）年度申請補助改善計畫：

i. 應具體詳細說明預定改善處所、預估所需經費（含學校自籌及需求補助額度）、預期效益。

ii. 請檢附諮詢（規劃）年度改善計畫之建築師、規劃草圖、彩色相片圖說（照片請標示建物名稱、取得使用執照日期、樓層）、與無障礙設施有關項目之概估單價、數量（需含經費細項表，未檢附者不予審查）。

iii. 申請項目需符合本署最新修訂「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於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應自行編列預算改善。申請項目及地點非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檢附件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6）申請無障礙電梯者，需檢附期程說明，如設計監造案決標、建築或雜項等相關執照請領、工程決標、完工、使用執照請領及計畫結報等重要期程。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 1-3），填畢後需經校長核

章，並裝訂於審查表下一頁，各項目說明如下。

（1）「經費項目」欄（含改善優先順序），請依內政部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名稱填報，並標示改善優先順序。

（2）說明欄，載明該設施項目所在地點（建物名稱、取得使用執照日期、樓層）。

（3）申請補助改善無障礙樓梯、坡道、扶手，應於說明欄標明管徑及管厚，單層或雙層，立式或壁掛式、落地或彎入牆面。

（4）坡道應註明升高之垂直高度。

（5）無障礙電梯，應註明乘載人份、停乘樓層數、內掛或外掛及油壓或非油壓等規劃設計。

（6）以上申請補助項目，均應於本次申請改善計畫內，附改善前及改善設計之平面圖、數量、長度、面積等，申請項目、數量、規格，應確切載明，請勿使用「一式」等模糊字眼，以利覆實審查。

3.綜上，非申請無障礙電梯者應檢具附表 1-1 及 1-3，申請無障礙電梯者應檢具附表 1-2 及 1-3；本年度申請無障礙電梯者，經本署核定後，由本署先予匡列補助經費總額，俟學校限期完成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照或雜項等執照及相關合約文件後，最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領據、上述執照影本及相關合約資料，覈實請領款項。

（三）補助額度：本補助款為資本門，依預算額度及各校申請改善計畫及金額，覈實審查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學校，依審查後核定金額，最高補助比率為 100%；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依審查後核定金額，最高補助比率為 80%。

（四）本原則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無障礙電梯：每座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為原則。

2.無障礙電梯以外之無障礙設施：每校最高以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

3.單一學校同時申請上開第 1 項（無障礙電梯）及第 2 項（無障礙電梯以外之無障礙設施）者，請分案辦理，如有相對應之因果關係應於各案註明。

二、審查原則及程序：

（一）審查原則：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補助案，審查原則如下：

1.考量學校內行動不便之教職員生人數。

（1）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資料，應與各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之資料一致，各校應定期檢視及完成資料更新。

（2）身心障礙教職員生人數，主要參考中度以上肢障（含嚴重肌肉萎縮症）、腦性麻痺、視障及多重障礙者之人數，且坐輪椅、拄雙枴杖者加重考量因素。

2.審查各申請學校擬定之計畫：審查人員將參酌各申請學校提報之計畫及相關資料，作整體性之審查。

3.參酌歷年度獲補助案之執行情形。

4.應成立諮詢小組並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未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及訂定改善計畫者，不予補助。

5.學校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規劃者，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情形。

（二）審查程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就各校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改善需求之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三、申請撥款：

（一）核定受補助學校，依限掣據送本署憑撥（收據：繳款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領據：茲領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逾期未請款，該補助款不予保留。

（二）各校應依核定補助額度（項目）等規定，再經校內無障礙環境諮詢小組修正改善計畫，送校長核定，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事宜。修正之改善計畫及全案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四、結報作業：

（一）結報日期：112 年 2 月 28 日（學校於訂定合約時，應考量結報日期）。

（二）本計畫經費為資本門，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結報。

（三）辦理結報時，須來函敘明改善後設施符合 109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修訂實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面 1 份（含「改善前」對照「改善後」相片，如有改善無障礙電梯者，請附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改善後設施符合內政部新規範之檢核表（逕向各縣市政府或建築師索取）。

（四）經費收支結算表請逕自本署網站（http:// www.k12ea.gov.tw）下載使用，下載路徑：本署首頁/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附表 1-1

非申請無障礙電梯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審查表

學校全銜		□國立 □私立 □國立特教 □國立大學附設實小
◎本校已詳閱審查作業說明，並確認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本校於特教通報網通報身心障礙學生數____人，行動、生活不便教職員工及學生共____人： 1.中度以上肢障、腦性麻痺、視障、多障：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2.使用（電動）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行動輔具：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二	本校已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且召開會議通過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需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是【檢附會議資料】 □否【不予補助】
三	前項無障礙諮詢小組、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含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者，共____人。【需附證書影本】	□是【檢附證書影本】 □否【不予補助】
四	本校已逐年分析說明過去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至少含 3 年內之成效。【需檢附計畫相關資料】	□是【檢附說明資料】 □否【不予補助】
五	本校已由無障礙諮詢小組通過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至少 5 年）計畫。【需檢附計畫相關資料】	□是【需檢附改善計畫】 □否【不予補助】
六	本校已由無障礙諮詢小組通過本年度（本次申請之）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需依檢附計畫相關資料，**含彩色圖說及經費細項表**】	□是【需檢附改善計畫】 □否【不予補助】
七	申請項目符合國教署最新修訂「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於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應自行編列預算改善。【需檢附建照或使照】	□是【檢附建照或使照】 □否【不予補助】
八	本校進用障礙者比率：【____】%	□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比率進用。 □ 積極辦理中。

學校承辦人正本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綜合審查意見						
一	過去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二	中長期（5 年）無障礙改善計畫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三	本年度改善計畫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四	建議補助項目及額度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申請無障礙電梯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審查表

學校全銜		□國立 □私立 □國立特教 □國立大學附設實小
◎本校已詳閱審查作業說明，並確認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本校於特教通報網通報身心障礙學生數____人，行動、生活不便教職員工及學生共____人： 1.中度以上肢障、腦性麻痺、視障、多障：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2.使用（電動）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行動輔具：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二	本校已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且召開會議通過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需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是【檢附會議資料】 □否【不予補助】
三	前項無障礙諮詢小組、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含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者，共____人。【需附證書影本】	□是【檢附證書影本】 □否【不予補助】
四	本校已逐年分析說明過去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至少含 3 年內之成效。【需檢附計畫相關資料】	□是【檢附說明資料】 □否【不予補助】
五	本校已由無障礙諮詢小組通過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至少 5 年）計畫。【需檢附計畫相關資料】	□是【需檢附改善計畫】 □否【不予補助】
六	本校已由無障礙諮詢小組通過本年度（本次申請之）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需檢附計畫相關資料，**含彩色圖說及經費細項表**】	□是【需檢附改善計畫】 □否【不予補助】
七	申請項目符合國教署最新修訂「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於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者，應自行編列預算改善。【需檢附建照或使照】	□是【檢附建照或使照】 □否【不予補助】
八	本校進用障礙者比率：【____】%	□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比率進用。 □ 積極辦理中。
九	本校已完成本案規劃及評估，預計可於本年度完成建照/雜項執照請領及工程決標。【需檢附期程說明，如設計監造案決標、建築或雜項等相關執照請領、工程決標、完工、使用執造請領、計畫結報等重要期程】	□是【檢附期程說明】 □否【不予補助】
十	本校已知悉申請昇降設備/無障礙電梯之作業流程，並將依規定辦理：奉鈞署核定後先予匡列補助經費總額，俟本校限期完成建照/雜項執照請領，最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執照影本及相關合約文件函送鈞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撥付款項，最高不逾匡列總額，不足經費由校方自籌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	□是 □否【不予補助】

學校承辦人正本簽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附表 1-2

申請無障礙電梯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審查表

◎綜合審查意見						
一	過去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二	中長期（5 年）無障礙改善計畫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三	本年度改善計畫	□優	□良	□可	□差	□無資料
四	建議補助項目及額度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不繳回 ■執行率未達85%，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經費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